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11 年 12 月 01 日

提案編號：11112505

提案單位：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廖秋吟 聯絡電話：(03) 2710188 ext. 55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 議(解決 方法)
<p>1. 請問若電源供應器支援快充規格若為5Vdc~20Vdc，而手機快充輸入規格為10Vdc時，電源供應器之CNS15285報告是否仍須依循提案編號: 10302216結論評估整個系統有匹配到之輸出規格，如正常輸入電壓5Vdc及快充輸入電壓10Vdc?</p> <p>2. 請問目前手機可承載之快充電流規格越來越大，其充電電流是否仍依提案編號:10512315限制在3A以下，或是放寬至廠商宣告規格如6A?</p> <p>廠商意見： 因電源供應器之CNS15285報告在第一次搭配手機使用前即已測試完畢並出具報告，若後續要搭配其他規格手機需重複回實驗室增加測試規格會增加認證負擔，是否可以僅評估最小5Vdc及最大之輸出電壓ex 20Vdc即可?</p>	<p>目前手機之快充功能之輸入規格越來越多元，除一般正常充電規格 5Vdc/2A 外，快充輸入電壓規格有5Vdc、9Vdc、10Vdc、11Vdc、12Vdc、13Vdc...而充電電流除提案編號：10512315中允許的最高規格3A外甚至有高達6A以上之規格。</p> <p>但許多廠商送達之電源供應器CNS15285報告多僅評估一般正常充電規格5Vdc/2A及電源供應器最高快充規格如20Vdc/3A，依照提案編號: 10302216結論應屬不符合之情形，但廠商表示多家RCB皆可接受該報告。</p>	<p>參考資料:提案編號:10302216結論(1) 充電器具備偵測可判別特定手機功能，具5V 以外的第二組輸出額定電壓時(限於5~9V)，才屬於第10211210 號提案的同類充電器，<b>檢測時應依照 PLMN 技術規範中所要求之 CNS15285 相關章節評估5Vdc 輸出之條件，並依 CNS15285 第4.5 及 5.6 節之測試方式，增加評估第二額定電壓之條件，例：額定輸出電壓8Vdc 時，則輸出電壓必須在 8Vdc ±5% 之間。</b></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 111 年 12 月 02 日

- 一、 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6.9.1~6.9.4項略以「手機、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之連接介面應採用CNS15285 圖B.1 之基本架構。電源轉接器之額定充電電流範圍應符合CNS15285 B.2.1 (c)。手機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應符合CNS15285 B.2.2 通用特性」。
- 二、 依CNS15285：2017年版 B2.1 (c) 規定，額定充電電流之範圍不得超過連接電纜及連接器所能承載之最大電流值或廠商所宣告之最大承載電流值。
- 三、 依第10801409號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第3點，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USB輸出端電壓之檢測及判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1)5Vdc 輸出電壓：
    - a)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本體應標示具備5Vdc輸出電壓，且不得低於5V。
    - b)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量測電壓位置為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USB端口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4.75V，及空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大於5.25V。
    - c)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應連接併同檢驗之充電線，量測電壓位置為充電線之USB端口輸出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4.5V。
  - (2)其他輸出電壓 (例：標示電壓9Vdc、12Vdc):
    - a)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本體應明確標示具備之輸出電壓，且不得低於5V。
    - b)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量測電壓位置為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USB端口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標示電壓-5%」，及空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大於「標示電壓+5%」。
    - c)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 應連接併同檢驗之充電線，量測電壓位置為充電線之USB端口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標示電壓-5%」。
- 四、 手機之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Power Adapter)，具備偵測手機可輸入之電壓/電流規格功能者，其CNS15285檢驗報告依前揭規定及BSMI相關規定檢測。手機審驗時，手機之額定輸入電流應小於或等於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Power Adapter)標示輸出電流，始得接受該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Power Adapter)之CNS15285檢驗報告。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